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华与华(上海)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双方资源，提升整体效益，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的关联交易也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行业定价规则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1年12月8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轶华

---

（本页无正文，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梁小民

---